

臺南市永康區永信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收退費基準及減免收費規定

施行日期:108年2月01日至108年7月31日止

一、本園幼兒之收退費依據「臺南市公私立幼兒園收退費辦法」辦理。

二、107學年度幼兒入學年齡層如下：

(一) 大班：101年9月2日至102年9月1日。

(二) 中班：102年9月2日至103年9月1日。

(三) 小班：103年9月2日至104年9月1日。

三、教保服務起迄日：第二學期自107年2月11日至108年6月28日

四、各項收費明細如下：

依據臺南市公私立幼兒園收退費辦法辦理。				
幼兒姓名：				
繳交 107 學年度第二學期(108 年 2 月 11 日~108 年 6 月 28 日)各項費用				
半日制合計新台幣 7803 元整 ;全日制合計新台幣 9449 元整。				
收費項目	收費期間	收費金額	小計(元)	收費區間
學費	一學期	0 元	0 元	108 年 2 月 11 日至 108 年 6 月 28 日。
		五足歲幼兒入學免收學費，其學費由教育部補助。		
		0 元	0 元	108 年 2 月 11 日至 108 年 6 月 28 日。
		三至四足歲幼兒入學免收學費其學費由臺南市政府補助。		
材料費	一學期	半日制:250 元/月 全日制:260 元/月	半日制:1154 元 全日制:1193 元	108 年 2 月 11 日至 108 年 6 月 28 日。
活動費	一學期	半日制:120 元/月 全日制:170 元/月	半日制:550 元 全日制:780 元	108 年 2 月 11 日至 108 年 6 月 28 日。
點心費	一學期	半日制:500 元/月 全日制:800 元/月	半日制:2295 元 全日制:3672 元	108 年 2 月 11 日至 108 年 6 月 28 日。
午餐費	一學期	670 元/月	3070 元	108 年 2 月 11 日至 108 年 6 月 28 日。
雜費	一學期	100 元/月	459 元	108 年 2 月 11 日至 108 年 6 月 28 日。
家長會費	一學期	100 元/學期	100 元	108 年 2 月 11 日至 108 年 6 月 28 日。
保險費	一學期	175	175 元	108 年 2 月 1 日至 108 年 7 月 31 日。
合計	半日制合計新台幣 7803 元整 ;全日制合計新台幣 9449 元整			

備註：

保險費依2018/05/24教育局公告編號123929：

由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承保107學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（含幼兒園）學生（幼兒）團體保險，保險期間自107年8月1日上午零時起至108年7月31日午夜十二時止。

第一學期每位學生（童）應繳納保費175元、政府補助88元；

第二學期每位學生（童）應繳納保費175元、政府補助87元。

五、退費基準：幼兒因故無法繼續就讀而離園者，依下列規定辦理退費。

(1) 學費、雜費：

1. 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前即提出無法就讀者，全數退還。
2. 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後未逾學期三分之一者，退還三分之二。
3. 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後逾學期三分之一，未逾學期三分之二者，退還三分之一。
4. 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後逾學期三分之二者，不予退費。

(2) 代辦費：以學期為收費期間者，按未就讀月數比例退費；以月為收費期間者，按離園當月未就讀日數比例退費；已製成成品者不予退費，並發還成品。

(3) 其他費用：

1. 腸病毒：因法定傳染病、流行病或流行疫情等強制停課達7日(含假日)以上者，按未就讀日數退還點心費、午餐費等未產生成本之費用。
2. 農曆春節期間屬國定假期：國定假日、農曆除夕與春節假期連續達7日(含假日)以上，點心費、午餐費等代辦費用，按當月未就讀日數採事前扣除方式辦理。但辦理補課之彈性放假日不予退費。
3. 各項費用之收取，未經報請臺南市教育局則不擅自調高收費，且不擅自假借其他名義另行收費。
4. 幼兒因故請事假或病假(包含腸病毒)，並於事前辦妥請假手續，且請假日數連續達7日(含假日)以上者，按未就讀日數退點心及午餐代辦費。連續未超過7日者(含假日)不予退費。
5. 辦理退費之基準日，以幼兒實際離園日為準。
6. 本園依規定退費時，應開立並發回退費收據，收據上列有退費明細項目及數額。

六、保險費補助對象：

- (一) 低收入戶之幼兒。
- (二) 重度以上身心障礙幼兒及重度以上之身心障礙人士之子女。
- (三) 原住民身分幼兒

永信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公告



中華民國 107 年 12 月 30 日